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长江材料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三会文件、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通过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董事、高管人员、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 二、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尚未审议和执行等内部控制问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治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除上述情形外，长江材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长江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长江材料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重大信息保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确保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三、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 （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经核查，在财务会计方面，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的准确、可靠，以及财务会计系统的安全、有效。

#### （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经核查，长江材料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良好。

###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4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宜宾高县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6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7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8	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9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1	重庆园长梦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2	科尔沁左翼后旗长江造型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3	宜宾天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4	青川九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6	宁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7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8	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9	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
20	湖北鼎联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5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判断标准以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具体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主要迹象包括：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仍引起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判断标准以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具体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

重；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经核查，2022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向长江材料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号）《关于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截至重庆证监局现场检查日，公司尚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且尚未对2021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年报财务信息知情人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前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已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此次年报披露事项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尚未审议和执行等内部控制问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治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除上述情形外,长江材料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刚

\_\_\_\_\_

武剑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